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3月13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
普通股股东人数	2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8,332,5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8,332,52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6.51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6.5171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公告,会议 资料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,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,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负责,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陈莹莹律师和侣荣天 律师现场见证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孙远先生、郑星月女士作为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邱菁女士、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8,325,880	99.9902	6,643	0.0098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由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的有表 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:陈莹莹、侣荣天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 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